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2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述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网科技”或“目标公司”）、王庆、胡海涛、曹义峰、廖永建、邓杰、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新启”）签署了《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庆、胡海涛、曹义峰、廖永建、邓杰、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并购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并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冠网科技15.00%的股权，其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新启持有的冠网科技45.05%的股权，最终持有冠网科技60.0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不对冠网科技进行增资，而由公司直接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新启持有的冠网科技53.00%的股权，据此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庆、胡海涛、曹义峰、廖永建、邓杰、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如下所述。

二、投资并购补充协议的内容

1、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 1：王庆，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331973*****。

丙方 2：胡海涛，公民身份证号码：4401051964*****。

丙方 3：曹义峰，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51980*****。

丙方 4：廖永建，公民身份证号码：3607821984*****。

丙方 5：邓杰，公民身份证号码：3710811982*****。

丙方 6：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DUH8J。

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在本补充协议书中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在本补充协议书中合称“各方”。

2、补充协议的条款

第一条 投资并购协议第一条中的“标的资产”，修改为“标的资产：指目标公司 53.00%的股权”，“本次交易”，修改为：“本次交易：指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丙方 6 持有的目标公司 53.00%的股权”。

第二条 投资并购协议中第二条第 2.1 条款，修改为：“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丙方 6 持有的目标公司 53.00%的股权，丙方同意按照前述方式出售股权”。

第三条 投资并购协议中第二条第 2.2 条款“交易价格”，修改为：“经各方协商，根据目标公司正在进行及未来中标项目，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健粤审【2018】1236 号《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在丙方对目标公司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各方一致确定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 1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5,8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万元整）”。

第四条 投资并购协议中第二条第 2.3 条款“交易方案”，删除第 2.3.1 条款和第 2.3.2 条款，将第 2.3.3 条款和第 2.3.4 条款对应修改为第 2.3.1 条款和第 2.3.2 条款，具体修改为：“

2.3.1 丙方 6 向甲方转让全部老股的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对价 金额(万元) | 转让后剩余持 股比例(%) |
|----|------------------------|---------|------------------|------------------|
| 1 | 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00 | 5,830.00 | 0 |

2.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 | 189.089 | 18.89% |
| 2 | 胡海涛 | 114.314 | 11.42% |
| 3 | 张真 | 100.100 | 10.00% |
| 4 | 曾凡涛 | 30.030 | 3.00% |
| 5 | 曹义峰 | 15.215 | 1.52% |
| 6 | 廖永建 | 10.811 | 1.08% |
| 7 | 邓杰 | 10.911 | 1.09% |
| 8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0.53 | 53.00% |
| 合计 | | 1,001 | 100.0000 |

”。

第五条 投资并购协议第二条第 2.4 条款“支付方式”，修改为：“本次老股转让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六条 投资并购协议第三条第 3.1 条款删除，第 3.2 条款和第 3.3 条款对应修改为第 3.1 条款和第 3.2 条款，除涉及的序号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第七条 投资并购协议第四条第 4.2 条款，修改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丙方 1-5 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即将甲方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53.00% 股权的股东和丙方 1-5 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即目标公司 34.00% 股权）的唯一质押权人。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第八条 投资并购协议第六条 5.2.5 条款中“针对增资部分”内容全部删除，除涉及的序号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外，其余内容不变。

第九条 投资并购协议第六条第 6.5 条款，修改为：“甲方同意：因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第六条约定的减值补偿条款合计补偿的最高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总额，即不应超过人民币 5,83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万元整）”。

第十条 本补充协议书与投资并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书未尽事宜，依照投资并购协议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丙方承诺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书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补充协议书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补充协议的执行，乙方、丙方确认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书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补充协议书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资并购协议其他条款未做补充修订，内容不变。

三、报备文件

1、《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庆、胡海涛、曹义峰、廖永建、邓杰、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